



驻马店真相

●河南● 第17期 2009年5月21日



今年5月13日是法轮功洪传十七周年纪念日暨第十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五十八岁的华诞。为了纪念这个特殊的节日，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举行了各种活动，表达对师父的感恩；很多美国、加拿大政要发来褒奖，或宣布法轮大法周、法轮大法月。（上图为部分褒奖）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由创始人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首次在中国长春市传出，“真、善、忍”的理念在世界广泛传播，使全球上亿修炼者身心升华，走上返本归真之路。十七年后的今天，法轮大法已经洪传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褒奖超过三千项。

2009年5月9日，来自全台湾及外岛金门、澎湖等地约六千余名法轮功学员在南台湾风光明媚的垦丁风景区埔顶大草原，将指导修炼的《转法轮》这本书，金光灿烂的排演出来（上图）。《转法轮》目前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他用最浅白的语言指导人们重德修善，达到返本归真的境界。

此次排字创下历年台湾人数之最，在六千人的庞大阵容里看不到任何嘈杂，气氛祥和神圣，秩序井然，走时没有留下任何垃圾，让旁观者叹为观止。参加排字的法轮功学员包括各阶层人士，其中年龄最大的是来自台南市九十八岁高龄的马伯伯。马伯伯说：原本身体糟透了，一身都是病，整天靠吃药打针度日，等于是活不如死。有幸在十年前有机缘学炼法轮功，没多久就脱胎换骨般的病痛全消，非常感谢师尊的慈悲与恩赐。◇



公道自在人心

【明慧网】附近一家小店店面快到期了，贴出清仓广告，那天我正好有空，也顺便进去瞧瞧。

店主是一位四十来岁的大姐，她热情地向我推荐：“袜子十元一打，另外还加送三双，很划得来。”我看了一下质量，是还不错，大姐说“深颜色的只有这一打了，你不买就没了”，我一看，可不是，剩下的都是浅色的。我正准备付钱，旁边一个女孩拿起了这打深色袜。要在修炼法轮功以前，我看中的东西可不会轻易让给别人，但现在不同了，李洪志老师在书中一再讲到作为炼功人做事要先考虑别人，我笑着对她说，“你先买吧，我要什么颜色都可以。”女孩付过钱，高高兴兴地走了。

我拿了一打浅色的袜子，掏出二十元给大姐，她找回我十元。这时，又来了顾客，大姐赶忙去招呼。顾客刚走，大姐又递给我十元，我忙对大姐说：“您刚刚已经给我了。”大姐感慨地说，“现在社会上，象你这样的人



可不多呀”。我说，“大姐，我是炼法轮功的”。

大姐一点也不奇怪，“你是炼法轮功的哟，那难怪，炼法轮功的人就是不一样。”原来，大姐有个亲戚炼法轮功，平时为人处事让人没得说，亲人们都从

他身上看到了法轮功好。我俩说话间，帮工就在旁边，顾客进进出出，可大姐一点也没在意，声音还是那么大。

与大姐道别后，我心里暖融融的。中共迫害法轮功已十年了，十年中，发生在我与周围的朋友身上类似这样的情况太多了。越来越多的人看到了大法的纯正，明白了真相。公道自在人心。（文／长沙法轮功学员）◇

“追查国际”发布公告

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布《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公告表示，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包括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各级法院公开和不公开审理过的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例及详细信息。

公告指出：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违法，更不犯罪。即使是中国司法系统处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据，中国刑法三百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决定、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都没有涉及法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

公告表示，在对参与迫害的责任人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都将被追究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六一零”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情况分别承担个人责任。◇



零九年五月二日，巡回美国中部九个州、十四城市的大型退党箱车之旅在芝加哥中国城华埠广场拉开了帷幕，当地众多中西方人士前来参加集会和游行。组织者之一的徐博士表示，此次退党箱车之旅是“秉承天意，顺应民心”，是希望把 5400 多万中国人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的信息让更多人，尤其是让中国人知道，看清中共的邪恶本质，早日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退党退团退队方法(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 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真相你已先知，传阅亲友，善莫大焉!**



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驻马店邪党犯下的滔天大罪

平舆县年爱莲等被绑架

2009 年 3 月 3 日上午，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大法弟子年爱莲、高平被平舆县 610 及驻马店市国保支队不法徒绑架，恶警从大法弟子高平的家中非法抢走私人物品。大法弟子年爱莲是在高平家中被绑架的。

驻马店石秀云被绑架

石秀云，于 2008 年 12 月被驻马店不法徒绑架，被非法关押在驻马店市看守所迫害五个月之久。

谢晓光被非法关押迫害六年多

2002 年 10 月谢晓光被漯河市恶警绑架，在两个多月的酷刑折磨中，谢晓光坚定信念，坚决不配合恶人。

“610”歹徒非法判他十年徒刑，现被非法关押在郑州市属地新密市郑州监狱迫害。

正阳县吴以芳等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大法弟子吴以芳，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上午被正阳县国保恶警魏巍、朱新华、高莉等人绑架，并对其进行非法抄家。邪法院开始肆意编造所谓的“迫害证据”，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非法审判。吴以芳当庭驳斥了法庭上的所谓证据，并宣告大法弟子没有罪。大法弟子吴以芳被非法判九年。

正阳县大法弟子：张道清，于 2008 年 4 月 8 日被非法判刑十年；徐秀娟：于同日被非法判刑七年。

驻马店吕桂清等被不法徒判刑

2006 年 10 月，驻马店市大法弟子吕桂清被非法判三年；驻马店市大法弟子胡桂荣、刘荣被非法判一年，并被非法超期关押一年六个月。这次犯罪的单位是：驻马店市确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驻马店市公安局国保支队、确山县检察院、确山县法院、驻马店市法院。主犯：驻马店市邪恶 610 主任刘大会。

其他犯罪人暂时在这里不公布，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严厉警告你们：在全球公审江泽民及其帮凶之前；在全球三退大潮风起云涌之际；在天灭中共及其追随者的有限时间里；希望你们及其他迫害法轮功学员案例的犯罪人快速认清自己的罪过，退出中共邪党的党团队组织，不要助纣为虐，不要为中共邪党卖命了，要善待法轮功学员，给自己留条后路吧。

否则只能在天灭中共时成为它的殉葬品。不要在无知中随中共丧命，神给人的时间真的不多了！天意不可违啊！◇文/驻马店市大法弟子 **明白真相是福**